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6号

巫溪县茂源路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茂源建材循环制造基地（项目代码：2503-500238-04-01-861407）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白鹅社区，占地面积 21348 m²，建设 1 座砂石来料骨料加工站（产能 30 万吨/年，产品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1 条双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产能 60 万方/年）以及配套附属工程。特别强调该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取消投资备案证中包含的“一座 2000 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沥青搅拌站部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 4%。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后依法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正式运营。

四、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篷布密闭遮盖、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生产过程产生的给料、破碎、筛分、皮带运输、骨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粉料筒仓呼吸等粉尘，运输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扬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控制车速，对厂区及周边区域及时进行清扫，对厂区路面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均使用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轮胎等措施缓解扬尘污染。骨料卸料及上料粉尘：骨料料仓位于骨料堆棚内，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

其余均采用彩钢棚封闭，且在棚顶及车辆进出口均设置有喷淋装置。骨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密闭廊道。筒仓存储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及筛分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彩钢房内，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加强喷雾洒水。搅拌粉尘：搅拌主机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主楼内皮带廊道转运点处设置双层密封集气罩（内层为刚性密封罩，外层为柔性防尘帘），并在转接处设置导流板，减少物料冲击扬尘。搅拌主机各产尘点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堆放、装卸、运输、生产等环节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雾），搅拌主机设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堆场、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期短，施工人员约 10 名，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并依托周边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洗砂废水、混凝土罐车罐体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

水产生量约为 $1.35 \text{ m}^3/\text{d}$ ($405 \text{ m}^3/\text{a}$)，经新建生化池 (10 m^3) 收集处理后近期依托污水罐车转运至巫溪县老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北侧巫镇高速入城连接道工程 (B 线) 建成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巫溪县老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用双层隔声墙体 (如隔音棉 + 隔声板)，隔声量 $\geq 25\text{dB}$ ；屋顶铺设隔音吸声复合层；门窗需选用隔声门窗 (如双层中空夹胶玻璃，密封胶条密封)；人员通道门采用“双门斗”设计，减少漏声。砂石料加工夜间不生产 (单班制，9 小时/班)，必要时可对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加装可拆卸式隔声罩。罩体与设备基础间采用弹性支撑，避免刚性连接传递振动。传送带支架底部安装橡胶隔振垫，皮带下方设置防冲击隔音挡板，减少物料下落撞击噪声。管道与设备连接采用软橡胶接头，管道外壁包裹隔音毡，降低振动传递和气流噪声。

破碎机、电机等大型设备基础设置弹簧隔振器或橡胶隔振垫，切断固体声传播路径。基础与厂房主体结构之间预留隔振缝，填充弹性材料，避免振动耦合。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使机械运行始终保持最低噪声级水平；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防护性保护。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截留粉尘、泥饼、实验检测废混凝土)、危险废物(机修废油、含油棉纱手套等)、生活垃圾。储存于废粉仓,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当地合法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验检测废混凝土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砂石骨料生产。建设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5 m²,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机修废油及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对环境风险源、应急处置措施均设置标志牌;对外加剂罐附近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且围堰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各储罐最大容积,并设置防火警告牌。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